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耿人社联发〔2023〕10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开展2023年脱贫劳动力一次性外出 务工交通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民族乡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49号）和《临沧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专项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农村劳动力培训和转移就业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临农转办发〔2023〕1号）文件精神，为推动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实现稳固增收，现将2023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及条件

对外出务工且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按照跨省务工每人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每人每年享受一次，所需资金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

二、申报时间

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申报材料

耿马自治县 2023 年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申请表(附件 1)、用人单位出具务工收入证明(三个月以上)(附件 2)、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请以乡镇为单位报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四、补贴申领任务

2023 年补贴申领任务为 1000 人，具体分配如下：孟定镇 110 人，耿马镇 130 人，勐撒镇 90 人，勐永镇 180 人，贺派乡 100 人，勐简乡 80 人，四排山乡 170 人，芒洪乡 50 人，大兴乡 90 人。补贴申领任务为乡镇申领的下限任务数，如有申报人数超过任务数同样可以申报。

五、工作要求

请各乡(镇)，民族乡人民政府，要发挥“网格化”作用，通过网络、微信、QQ 等平台多形式全方位广泛宣传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等就业帮扶政策，务必于 11 月 20 日期完成下达的

补贴申领任务，确保符合条件人员享受补贴政策“应享尽享、应补尽补”。

- 附件： 1. 耿马自治县 2023 年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申请表
2. 耿马自治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收入证明

耿马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耿马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7 月 6 日



耿马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6 日印发

附件1：

耿马自治县2023年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申请表									
申请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户编号		申报类型	省外就业		申报金额			
	外出务工地点				企业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卡号				
乡镇审核意见		负责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就业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经审核，符合享受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 1000 元， 大写： 壹仟元整 。 审核人：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乡村振兴局审核意见		经复核，该户为 ，符合享受一次性外出 务工交通补助政策，建议支付。 审核人： 负责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意见		负责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耿马自治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收入证明

兹证明_____同志为本单位务工人员，身份证号_____，家庭住址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已经在我单位连续务工 3 个月以上，月工资_____元。

特此证明。

用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省 市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申请人签字：

申请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收入证明可以为工资表、工资单、工资条、工资银行流水等，需加盖公章。